

## 第四十六篇 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，學了基督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四章十七至二十一節，特別著重於二十和二十一節，那裡說到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，學了基督。

### 壹 與神呼召相配之行事為人的第三項

保羅在四章一節勸我們，行事為人要與我們所蒙的呼召相配。與神呼召相配的行事為人，第一項是保守一，第二項是長到元首基督裡面，第三項是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，學了基督。

四章十七節開始一個新的段落。與神呼召相配的行事為人，頭兩項都放在這章的第一段。這原因乃是：在基督裡的長大與保守一密切相關，無法分開。一至十六節是說到基督身體的生活與功用。現在從十七至三十二節是說到日常的生活；十七至二十四節給我們日常行事為人的原則，二十五至三十二節給我們行事為人的細節。

### 貳 行事為人不再像外邦人

十七節說，『所以我這樣說，且在主裡見證，你們行事為人，不要再像外邦人在他們心思的虛妄裡行事為人。』這話指明，使徒所要說的不僅是他的勸勉，也是他的見證。他所勸勉的，就是他所活的。由於他自己過著這種他所要描述的生活，因此在他的教導裡，他向我們作見證。

#### 一 在心思的虛妄裡行事為人

保羅的勸勉是：『不要再像外邦人在他們心思的虛妄裡行事為人。』外邦人是墮落的人，在他們的推想上變為虛妄。（羅一21。）他們在心思的虛妄裡，行事為人沒有神，受他們虛妄思想的控制和擺佈。凡他們照著墮落的心思所作的，都是虛妄，沒有實際。墮落人類的生活，是一種在心思虛妄裡的行事為人。今天所有世上的人，都是在這樣的虛妄裡行事為人。在神的眼中和使徒保羅的眼中，世人所想、所說、所作的，不過是虛妄。那些事沒有一樣是真實或扎實的——一切全都是虛空。我們這些信徒，不該再在心思的虛妄裡行事為人。反之，我們必須在我們靈的實際裡行事為人。

#### 二 在悟性上昏暗

根據十八節，外邦人在他們心思的虛妄裡行事為人，是『在悟性上昏暗了』。當墮落人的心思充滿虛妄，他們的悟性在神的事上就昏暗了。

#### 三 與神的生命隔絕

外邦人也是『與神的生命隔絕』。（18。）這生命是神非受造、永遠的生命，是人在受造時未有的。在受造後，帶著受造生命的人被擺在生命樹前，（創二8~9，）好接受那非受造、神的生命。但人墮落到心思的虛妄裡，並在悟性上變為昏暗。人在這種墮落的光景中，無法摸著神的生命，直到人悔改（心思轉向神），並相信主耶穌，以接受神這永遠的生命。（徒十一18，約三16。）

神造人的目的，是要人有分於生命樹的果子，而得到神永遠的生命。但在人墮落時，撒但邪惡的性情注入人裡面。結果，人不得不與生命樹隔開。根據創世記三章二十四節，耶和華『把他趕出去了；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，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』。這樣，人就與神的生命隔絕了。基路伯、火焰和劍，表徵神的榮耀、聖別和公義。這三樣東西使有罪的人不能得著永遠的生命。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，祂滿足了神榮耀、聖別、公義的一切要求。所以，藉著主耶穌的救贖，為我們打開通路，使我們得以再次接觸生命樹。這就是為甚麼希伯來十章十九節說，我們『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』。生命樹是在至聖所裡。我們這些信基督的人，已被帶回到生命樹。現在，至聖所裡的神聖生命可以作我們每天的享受。然而，外邦人仍然是與神的生命隔絕。

## 1 因著那在他們裡面的無知

這種隔絕的一個原因，乃是『那在他們裡面的無知』。（弗四18。）無知在這裡的意思是，不僅缺乏知識，也拒絕知道。墮落的人因著心裡的剛硬，不以認識神為美。（羅一28。）故此，他們的悟性昏暗，不認識神。

不信的人不認識神或屬靈的事；不僅如此，他們也不願意認識。何等的憐憫，我們不僅有正確的認識，也渴望認識！我們裡面渴望認識神，認識生命，並認識屬靈的事，這是莫大的祝福。我們得救以前，沒有這種渴望。我們像外邦人一樣，缺少認識，也不願意認識。但如今我們飢渴要認識神。我們越能認識祂和神聖的生命越好。任何不尋求認識主的基督徒，不會快樂或滿足。尋求主，並尋求認識生命和屬神的事，是最大快樂的來源。這就是我們在召會聚會中這樣快樂的原因。這也是當我將主的話供應給主的子民時，裡面有喜樂的原因。一些屬主的東西已經種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渴慕認識祂。

## 2 因著他們心裡的剛硬

外邦人與神生命隔絕的另一個原因，乃是他們心裡的剛硬。墮落之人心裡的剛硬，乃是他們悟性昏暗、心思虛妄的根源。我們得救以前，也是心裡剛硬。我們像是穿不透似的，神的話語進不到我們裡面。這是今天不信者的光景。

## 四 感覺喪盡

不僅如此，保羅對墮落之人的光景作徹底診斷時，也指出外邦人已經『感覺喪盡』。（19。）這裡的『感覺』，主要的是指良心的感覺。因此，感覺喪盡，意即不顧自己的良心。在人墮落後，神命定人該受良心的管治。然而，墮落的人反倒任憑自己放蕩無厭的情慾，不顧良心的感覺。因著不信的人不肯顧到良心的感覺，最終良心的功用就停止了。所以，他們裡面的感覺喪盡了。

## 五 任憑自己放蕩

此外，他們『任憑自己放蕩，以致貪行種種的污穢』。（19。）他們任憑自己，放縱無厭的情慾。我們看看今天世上的光景，就看見不信的人任憑自己放蕩，以致貪行種種的污穢。

## 參 學了基督

十七至十九節是保羅在二十節所說『但你們並不是這樣學了基督』的一個黑暗背景。新約很重的指明，我們應當活基督。保羅在腓立比一章二十一節宣告說，『在我，活著就是基督。』但以弗所四章二十節這裡告訴我們，我們學了基督。請注意，保羅說我們學了基督，在原文是用過去式。他在下一節也是用過去式，說，『如果你們真是聽過祂，並在祂裡面，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，受過教導。』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來學基督，這件事很難領會，我們需要非常仔細的來看。

基督對我們不僅是生命，也是榜樣。（約十三15，彼前二21。）我們照著祂的榜樣跟祂學，（太十一29，）不是憑我們天然的生命，乃是憑祂在復活裡作我們的生命。根據新約，主耶穌並沒有直接進到我們裡面作生命。祂乃是在地上活了三十年之後，又盡職了三年半。祂在地上三十三年半的一生當中，設立了模型，模子，榜樣；這是一件意義重大的事。寫四福音書的一個原因，就是要給我們看見，神所要之生命的模型是甚麼，能滿足神並完成祂定旨之生命的模子是甚麼。因這緣故，新約從四方面給我們一部獨特的傳記—主耶穌的傳記。主耶穌設立了啟示在福音書裡的模型之後，就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然後進入復活。祂乃是在復活裡，進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。

根據新約，得救乃是被神放在基督裡。林前一章三十節說，『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，是出於神。』當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裡，祂是把我們放在一個模子裡。這就如同一位姊妹把麵揉到模子裡；照樣，神的心意是要把我們作到基督的模子裡。因此，羅馬八章二十九節指明，我們要模成基督的形像，使基督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長子是模型，而長子的眾弟兄就是那些要模成這模型的人。學基督就是被模成基督的模型，也就是模成基督的形像。

藉著浸，神把我們放在作為模型的基督裡。受浸就是被放在作為模子的基督裡。羅馬六章三節和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都說到浸入基督。浸入基督就是埋葬在基督裡。這個受浸的墳墓就是模型、模子。在神眼中，我們受浸時，就被放在這模子裡。藉著被放在模子裡，我們脫去了舊人並穿上了新人。藉著被埋葬在基督裡，我們從亞當和舊造裡被帶出來。藉著浸，我們已被放在基督裡，祂是我們的生命和模型。這說明為甚麼保羅在說到學了基督時，是用過去式。我們學了基督，是在我們受浸，埋葬在祂裡面的時候。這意思是說，學基督就是被放在作為模子的基督裡，就是模成主在地上年日中所設立的模型。

基督設立了模型後，就被釘死，然後進入復活，在復活裡成了賜生命的靈。（林前十五45。）祂乃是作為那靈進到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。我們已經指出，當我們相信主耶穌並受浸歸入祂時，神就把我們放在祂裡面，以祂作我們的模型和模子。所以保羅能對以弗所人說，他們『學了基督』。照著新約的亮光，並按著我們的經歷，學基督就是被神放在基督裡。在神那一面，祂已把我們放在基督裡；在我們這一面，我們乃是藉著被放在祂裡面，而學了基督。

一個人得救之後，他裡面深處就渴望，照著主耶穌所設立的模型過生活。然而，許多人不是忽視這渴望，就是錯誤的培養這渴望，以為憑著自己的努力可以成功的效法祂。我們以為靠著運用天然的生命可以效法基督，這是錯誤的。基督的信徒應當效法祂，但他們不該照著天然的生命效法祂。

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，是指耶穌一生的真實光景，如四福音書所記載的。外邦墮落之人不敬虔的行事為人乃是虛妄；但在耶穌敬虔的生活裡乃是真實，實際。耶穌在生活中總是在神裡面，同著神並為著神行事。神是在祂的生活中，並且祂與神是一。這就是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。我們信徒，

既以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得了重生，並在祂裡面受過教導，就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學了基督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憑著我們天然的生命努力效法基督是錯誤的。我們也看見，當我們相信主耶穌而得救時，神就把我們放在作為模子的基督裡。這模子就是記載在四福音書裡耶穌的生活，這是完全照著實際而有的生活。實際（真理）是光的照耀，光的彰顯。因為神就是光，（約壹一5，）所以實際（真理）就是神的彰顯。福音書裡所記載耶穌的生活，每一面都是神的彰顯。祂所說所行的，都彰顯神。神的這個彰顯，就是光的照耀；因此，這彰顯就是實際（真理）。耶穌這照著實際而有的生活乃是模型，神已經把我們放在其中。在這模型裡，我們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，學了基督。這意思是，我們照著福音書所給我們看見的實際，亦即照著主耶穌那完全照著神實際的生活，學了基督。這生活是光的照耀。光的照耀是實際（真理），而實際（真理）是神的彰顯。所以，在耶穌的生活裡有實際。主耶穌所設立的模型，其素質乃是實際。這意思是，耶穌之生活的素質乃是實際。我們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，學了基督。

在二十一節，那在耶穌身上的實際，與十七節心思的虛妄相對。外邦人在他們心思的虛妄裡行事為人，但我們信的人所過的生活，卻是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。當主耶穌在地上生活時，祂從未在虛妄裡行事為人，反倒一直在實際裡行事為人，也就是在神聖之光的照耀下行事為人。這意思是，主耶穌的生活行事都彰顯神。我們乃是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，學了基督。